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報徵稿暨出版辦法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提倡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學報徵稿暨出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美和科技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以每學年出刊二期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輯委員會），負責本學報徵稿、審查及編輯等相關事宜。
- 一、編輯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及各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總編輯，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編輯，執行相關事務。
- 二、編輯委員會每期定期開會一次，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凡應徵之稿件，應依本學報徵稿規定，於截稿日前逕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經彙整後，送編輯委員會初審。稿件格式不符規定者，應予退回。
- 第五條 本學報稿件之審查，由編輯委員會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稿件是否刊登，依下列刊登準則辦理：

刊登準則		第二位委員審查結果			
		直接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刊登
第一位委員審查結果	直接刊登	直接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請原審稿委員審稿。	由總編輯確認不刊登或委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稿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請原審稿委員審稿。	由總編輯確認不刊登或委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稿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請原審稿委員審稿。	修正後再審，請原審稿委員審稿。	修正後再審，請原審稿委員審稿。	由總編輯確認不刊登或委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稿
	不刊登	由總編輯確認不刊登或委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稿	由總編輯確認不刊登或委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稿	由總編輯確認不刊登或委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稿	不刊登

第六條 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錄用之稿件，作者不得抽回。

第七條 下列稿件不予錄用：

一、已出版者。

二、翻譯著作。

三、已經其他刊物決定錄用之著作。

第八條 應徵稿件不得同時投遞其他刊物發表，若將於本學報出版後三個月內於其他刊物發表或出版，須先獲本校書面同意，否則作者應賠償本學報為該稿件所支出之審稿、印製等費用。

來稿若有侵權行為，其法律責任應由作者全部負擔。

第九條 投稿送件時應同時完成審查服務費用繳交。作者若欲索取抽印本，須自行負擔費用，並於學報印製前先通知編輯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